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有關
出售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60.82% 股權之
主要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或中國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期間任何時候於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7)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Gold Throne」	指	Gold Throne Financ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完成前勤達前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tegrity Fund」	指	Integrity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為一投資基金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勤達及買方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
「Kapok Wish」	指	Kapok Wish Investment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為Integrity Fund之普通合夥人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即刊發聯合公佈當日勤達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勤達」	指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2)
「勤達集團」	指	勤達及其附屬公司
「勤達股份」	指	勤達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備忘錄」	指	Gold Throne與Integrity Fund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諒解備忘錄(經補充備忘錄修訂及補充)
「New Element」	指	New Element Investment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為買方之直接控股公司及Integrity Fund之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	指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將代表買方作出根據聯合公佈所載條款及條件收購全部要約股份之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收購要約
「要約股份」	指	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任何及所有已發行勤達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慶達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為Integrity Fun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釋 義

「餘下集團」	指	買賣協議項下之勤達集團以外的本集團
「買賣協議」	指	買方、Gold Throne、Integrity Fund及本公司就買方收購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於完成前Gold Throne實益擁有並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予買方之2,013,573,887股勤達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廣州基金國際」	指	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備忘錄」	指	Gold Throne與Integrity Fund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之補充諒解備忘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與勤達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之聯合公佈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馬幣」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執行董事：

莊紹綏先生(主席)
莊家彬先生(副主席)
莊家豐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
洪定豪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
羅莊家蕙女士
黃頌偉先生
陳俊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方承光先生
邱智明先生
朱幼麟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謝偉銓先生，銅紫荊星章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25樓

敬啟者：

有關
出售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60.82% 股權之
主要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及勤達聯合宣佈，Gold Throne(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Gold Throne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促使出售銷售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由於出售事項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已於買賣協議日期取得一組緊密聯繫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之股東書面同意，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毋須就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

- (i) 買方，作為買方；
- (ii) Gold Throne，作為賣方；
- (iii) Integrity Fund，作為擔保買方履行買賣協議項下責任之買方擔保人；及
- (iv) 本公司，作為擔保Gold Throne履行買賣協議項下責任之賣方擔保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Integrity Fund、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勤達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Integrity Fund普通合夥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有企業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麗女士及陳俐穎女士。Integrity Fund有限合夥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曾大章先生及王錫強先生。有關買方、Integrity Fund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資料載於下文「有關買方之資料」一節。

銷售股份及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Gold Throne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促使出售銷售股份(即2,013,573,887股勤達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但連同於完成日期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有權享有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其記錄日期為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為免疑慮，Gold Throne將無權享有任何銷售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或就此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分派(有關權利或分派(無論是否為現金形式)之記錄日期為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銷售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勤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82%。

銷售股份代價為789,320,963.7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392港元，乃由買方與Gold Throne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勤達集團綜合資產淨值；(ii)勤達股份現行市價；及(iii)買方可於完成後取得勤達之控股權益。代價已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Integrity Fund已根據備忘錄及補充備忘錄將合共80,000,000港元存置於Gold Throne之法律顧問(「託管代理」)作為誠意金。買方於買賣協議日期已促使Integrity Fund指示託管代理發放有關誠意金予Gold Throne以作為銷售股份之訂金；及
- (ii) 餘額709,320,963.70港元已由買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時向Gold Throne支付。

價值比較

銷售股份之代價相當於銷售股份每股0.392港元較：

- (i) 勤達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10港元折讓約4.4%；
- (ii) 勤達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85港元有溢價約1.8%；
- (iii) 勤達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74港元有溢價約4.8%；
- (iv) 勤達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71港元有溢價約5.7%；

董事會函件

- (v) 勤達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73港元有溢價約5.1%；
- (vi) 股東應佔每股勤達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194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310,812,417股勤達股份計算)有溢價約102.1%；及
- (vii) 股東應佔每股勤達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187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310,812,417股勤達股份計算)有溢價約109.6%。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Gold Throne於買賣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不具誤導性，以及Gold Throne及/或本公司沒有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其在買賣協議中的規定以及其作出之任何承諾；
- (ii) 勤達股份由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一直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就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臨時暫停買賣或暫停買賣不超過連續5個交易日則除外)，而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指示，表示勤達股份將因買賣協議完成或其任何條款(及/或任何其他事項)而將會或可能被撤銷或反對其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iii) 於完成日期，任何人士(買賣協議訂約方及其聯繫人除外)概無於任何監管機構取得或提出訴訟以取得任何有約束力之判令，限制或禁止任何訂約方完成買賣協議或根據買賣協議尋求補償，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
- (iv) Gold Throne、本公司及勤達集團自各勤達集團的債權人及股東及/或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包括香港、中國、開曼群島、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有關機構)取得為執行及履行買賣協議或完成所需要之一切必要許

董事會函件

可、同意、批准或授權(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及/或聯交所及/或收購守則規定及就刊發聯合公佈之批准)，而有關許可、同意、批准或授權於完成日期並無撤回；及

(v) 勤達集團自買賣協議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

所有先決條件不得豁免(惟上述第(i)及(v)項條件可由買方豁免)。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

其他條款

(i) 根據買賣協議，Gold Throne及本公司向買方保證及承諾，勤達集團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完成資產淨值額」)將不少於618,000,000港元(「協定資產淨值額」)。倘完成資產淨值額少於協定資產淨值額，Gold Throne須向買方賠償，金額為協定資產淨值額與完成資產淨值額之間之差額乘以買方於緊隨要約截止後於勤達之股權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資產淨值額尚未釐定。然而，基於目前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完成資產淨值額與協定資產淨值額之間不會存在重大差異。

(ii) 根據勤達與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莊士中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莊士中國須於交易完成後三年內向勤達轉讓宜隆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宜隆完成」)。宜隆有限公司將持有中國長沙若干物業(「該等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宜隆完成尚未落實。Gold Throne已向買方承諾，倘該等物業於宜隆完成時之估值高於其於買賣協議所述之總值，Gold Throne將以現金向買方作出賠償，金額為有關差額乘以買方於緊隨要約截止後於勤達之股權百分比。

完成

完成將於聯合公佈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當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子落實。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本公司、勤達及買方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就完成刊發聯合公佈。

完成時，勤達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有關勤達之資料

勤達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2)。於買賣協議日期，勤達為本集團擁有約60.82%權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勤達集團主要從事印刷產品製造及買賣、物業業務、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以及資訊科技業務。

下表載列勤達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及淨收益	233,681	197,630	116,535
毛利	55,047	64,342	34,820
除稅前溢利	95,254	8,545	3,257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期內溢利	95,254	8,431	3,151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期內(虧損)/溢利	(2,649)	41,976	—
年/期內溢利	92,605	50,407	3,151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920,085	819,679	932,974
總負債	219,802	177,421	315,339
淨資產	700,283	642,258	617,635

有關GOLD THRONE之資料

Gold Thron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買賣協議日期，其持有2,013,573,887股勤達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動達股份約60.82%。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Integrity Fund透過New Element間接全資擁有。Kapok Wish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成立，為Integrity Fund之普通合夥人，並擁有權利及權力管理及掌管Integrity Fund之事務及買方之事務。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盛世信德投資有限公司均為Integrity Fund之有限合夥人。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曾大章先生全資擁有。盛世信德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王錫強先生全資擁有。

Kapok Wish由Shining Orient Investment Limited(「**Shining Orient**」)、聯宙集團有限公司(「**聯宙**」)及巨業投資有限公司(「**巨業投資**」)分別擁有40%、30%及30%權益。聯宙及巨業投資分別由李麗女士及陳俐穎女士全資擁有。Shining Orient由Pioneer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全資擁有，Pioneer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之普通合夥人為Higher Cycle Investment Limited(「**Higher Cycle**」)。Higher Cycle由廣州基金國際全資擁有。

廣州基金國際由中國國有企業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盈利

根據(i)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勤達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ii)銷售股份之代價，估計出售事項令本公司錄得淨收益約360,000,000港元(待審核)。有關淨收益亦已計及有關出售事項之估計開支(包括印花稅、專業費用及佣金)及匯兌儲備變現。然而，本集團將確認之出售事項實際收益須視乎完成時勤達集團之當時財務狀況，方可作實。

資產及負債

鑑於出售事項預期將為本集團產生估計淨收益約360,000,000港元(待審核)，於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預期將增加約360,000,000港元(待審核)。根據以上基準及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

董事會函件

財務報表(並已考慮公司間撇銷之影響)，於完成後，本集團之綜合資產總值預期將減少約24,000,000港元(待審核)、本集團之綜合負債總額預期將減少約167,000,000港元(待審核)，以及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預期將減少約217,000,000港元(待審核)。然而，本集團將確認之出售事項實際影響須視乎完成時勤達集團之當時財務狀況，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實際財務影響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述，並僅於完成時方可根據勤達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加以確定(待審核)。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事項之估計開支後，約為76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約100,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餘額約665,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其中包括土地收購及物業/酒店投資。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能尋獲任何具體投資機遇。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於完成後，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投資及買賣，酒店經營及管理，墓園發展及經營，床上用品、手錶配件及商品之製造、銷售及貿易，證券投資及買賣，融資業務以及資訊科技業務。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讓本集團可(i)精簡其集團架構；(ii)產生淨收益約360,000,000港元；及(iii)變現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765,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可增加其營運資金、改善其流動資金及鞏固其整體財務狀況，從而於合適機會(其中包括土地收購及物業/酒店投資)出現時促進其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已於買賣協議日期取得Evergain Holdings Limited(「EHL」)、Hilltop Assets Limited(「HAL」)及H.K. International Limited(「HKIL」)批准出售事項之股東書面同意，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而EHL、HAL及HKIL為一組緊密聯繫之股東，於買賣協議日期分別持有742,285,332股、76,003,017股及207,608,072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2%。EHL為莊紹綏先生(「莊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HAL為蕭莊秀純女士(莊先生之姊)全資擁有之公司。由HKIL持有之股份為其代一項信託基金(莊先生及蕭莊秀純女士為其中之全權受益人)持有。因此，本公司毋須就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額外資料

務請股東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副主席
莊家彬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1.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告及有關附註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87至173頁)、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84至177頁)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第110至205頁)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6至64頁)，並以引述方式收錄於本通函。

上述之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於以下互聯網連結在本公司網站 www.chuang-consortiu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可供查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729/LTN20150729202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728/LTN20160728525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727/LTN20170727496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1214/LTN20171214330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有未償還之借款總額約6,311,500,000港元，包括銀行借款約6,261,100,000港元(其中約5,584,100,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用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待發展/發展中物業，待售物業，業務應收賬款和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約10,334,500,000港元)之固定質押作為抵押)及非控股股東之無抵押借款約50,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就一間合營企業獲取銀行信貸融資提供約165,600,000港元之擔保，而本集團就其在中國所售物業之買家獲提供按揭銀行貸款而向有關銀行作出約342,100,000港元之擔保。

除上述者或本文另有披露者以及日常業務中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一般業務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業務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聲明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認為計及本集團現有可供運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現有備用信貸融資及收購事項之影響，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裕之營運資金，足可應付本通函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日常業務所需。

5. 餘下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就物業投資及發展和酒店業務而言，餘下集團將繼續採取行動(包括進行升級工程，重組租戶組合以吸引更優質之租戶，提升管理服務質素等)進一步提高其在香港、英國、馬來西亞、台灣及中國之投資及酒店物業之租金收益及回報，並因應不同市場之情況加快發展及推售其在香港、中國、越南及蒙古國之發展項目，以釋放此等項目之潛在價值。

至於中國之墓園業務，隨著中國老化人口之迅速增長，對優質墓地及壁龕之需求日趨殷切，加上墓園鄰近地區基建設施之改善，餘下集團相信這項投資長遠來說將帶來回報。

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方面，餘下集團將繼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此乃產生穩定收入來源的一大工具，並將不時監察債券組合之表現。

從董事會函件「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及「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章節所載之分析可見，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之資產淨值及財務狀況將有所提升，此乃有利於餘下集團之長遠發展。再者，出售事項之完成將亦有助餘下集團物色新業務機遇，包括把握時機進行(其中包括)土地收購及物業/酒店投資。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莊先生	附註1	963,281,404	57.43
莊家彬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99,678	0.08

(b) 於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莊士中國」)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莊先生	附註2及4	1,426,074,923	60.71
羅莊家蕙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55,004	0.05

(c) 於 *Treasure Auctione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easure**」) 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莊先生	附註3及4	800,000	80.00

附註：

1. 該等權益包括EHL(由莊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所擁有755,673,332股股份，而其餘權益因莊先生為一全權信託(其受託人持有207,608,072股股份)之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而產生。莊先生、莊家彬先生、莊家豐先生及羅莊家蕙女士均為EHL之董事。
2. 該等權益由Profit Stability Investments Limited (「PS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3. 該等權益包括由莊先生實益擁有之法團所擁有550,000股Treasure股份及莊士中國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之250,000股Treasure股份。莊士中國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4. 莊先生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可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及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

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a) 股份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EHL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755,673,332	45.06
莊賀碧諭女士	附註2	755,673,332	45.06
莊秀霞女士	附註3	208,353,709	12.42
李世慰先生	附註4	208,353,709	12.42

附註：

1. EHL由莊先生實益擁有。
2. 該等權益透過其配偶莊先生之權益而產生。
3. 207,608,072股股份權益因莊秀霞女士為一全權信託(其擁有該等股份)之受託人及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而產生。其餘745,637股股份權益透過其配偶李世慰先生之權益而產生。
4. 207,608,072股股份權益透過其配偶莊秀霞女士(其權益已於上文附註3說明)之權益而產生。其餘745,637股股份權益由李世慰先生實益擁有。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好倉

本公司非全資 附屬公司之名稱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 附屬公司 之概約股權 百分比
新的尼龍棉製廠(私人) 有限公司	張龍海先生	11.8
Gold Capital Profits Limited	范小漢先生	14.6
新時代投資有限公司	范小漢先生	10
湖南漢業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周長春小姐	10
龍富投資有限公司	諾林投資 有限公司	15
廈門佻家濱海度假村 有限公司	廈門旅遊集團 有限公司	30
Profitable Industries Limited	China Utilities Limited	1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連且仍然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告之結算日)後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於其他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依照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作出披露，莊先生、莊家彬先生、莊家豐先生及羅莊家蕙女士於若干私人公司持有權益及擔任董事。該等私人公司在香港從事豪宅物業投資和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洪定豪先生於CNT Group Limited(北海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擔任非執行董事，其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及中國之物業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4.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a) 莊士中國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照包銷協議及莊士中國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之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以供股方式發行810,571,772股新股份以供莊士中國股東(「供股」)認購；
- (b) PS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莊士中國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PSL同意(其中包括)全數接納及認購其根據供股獲得之配額，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

- (c) 莊士金融有限公司(「莊士金融」，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Ever Turbo Investment Limited(「ETI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協議，據此莊士金融向ETIL提供157,000,000港元之財務資助以讓ETIL完成向本集團收購一項物業，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 (d) Romantic Ltd(「Romantic」，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Chen Family Assets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CFAML」)及陳紅天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之協議，據此Romantic以代價2,1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向CFAML出售Chateau 15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負欠之股東貸款，有關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
- (e) 莊士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莊中地產」，莊士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莊士中國、景榮企業有限公司(「景榮」)及恒宙國際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據此莊中地產以代價約人民幣1,330,400,000元(可予調整)向景榮出售莊士發展(東莞)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負欠之股東貸款，有關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 (f) 莊士中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oble Title Limited及Standard Life Assurance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約79,000,000英鎊收購位於英國倫敦之商用物業，有關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
- (g) 廣州莊士投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目前為勤達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買賣協議(釋義見後文)日期為莊士中國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深圳市滙聰投資有限公司就以代價人民幣64,500,000元出售深圳市同心投資基金股份公司約3.1%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有關詳情已載於莊士中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之公佈；

- (h) 莊士中國與勤達就勤達向莊士中國出售聚福寶機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負欠之股東貸款，及勤達向莊士中國購入莊士發展(成都)有限公司、先悅有限公司及宜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負欠之股東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有關詳情已分別載於莊士中國及勤達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聯合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之通函；
- (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易成企業有限公司與榮鎮昌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301,200,000港元收購九龍深水埗步陞工商業大廈，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
- (j) 本公司及合營夥伴(各為擔保人)與該銀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擔保，以分別就穎賓有限公司(就發展及投資香港一個物業項目而成立之合營公司)根據該銀行與該合營公司訂立之融資協議之50%還款責任提供個別擔保，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
- (k) 勤達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勤達向本公司收購(i)雄興國際有限公司(「雄興」)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雄興欠其股東之股東貸款或股東欠雄興之全數款項，代價約為253,500,000港元(可予調整)，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及勤達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之聯合公佈及勤達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之通函；
- (l) 莊士中國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莊士中國向本公司收購Winfred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負欠之股東貸款，代價不多於175,000,000馬幣(可予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及莊士中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之聯合公佈；及
- (m) 買賣協議。

5.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慧貞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與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樓。
- (c)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文本於截至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不包括星期六及公眾假期)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 (d) 本通函。